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(稿)

機關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2樓

承辦人：○○○

聯絡電話：02-8231-7919

傳真：02-8231-XXXX

電子信箱 : XXX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○○○○○○

發文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會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裝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履約管理措施變更項目一覽表」1件

主旨：檢送本會委辦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採購案(AEC○○○)

履約管理措施變更項目一覽表 1 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於文到 10 日內函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 COVID-19(武漢肺炎)，本會依契約書第〇條規定辦理契約變更。
- 二、依據表列情事，貴公司派駐本會人員如因疫情無法到會提供勞務，請立即提供相關事實、事證，以為本會因應並據以付款。

正本：○○○○○○○公司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、本會人事室、本會政風室、本會○○處（室）

主任委員 謝○○

訂

三
綫